

油尖旺區議會大會

強烈譴責警方於6月28日旺角一帶濫捕53名市民

背景：

今年6月28日下午，警方於旺角登打士街彌敦道交界附近以「非法集結」罪名拘捕了53名在行人路上逗留的市民，當中包括多名救護人員和2名區議員。

問題：

（一）當日警方突然以橙色膠帶包圍行人路上的市民，包括路過的市民和街坊，不准他們離開，並作出拘捕行動。被拘捕的市民、區議員和救護人員根本沒有叫過口號，完全沒有《公安條例》第18條訂明「非法集結罪」的「擾亂秩序」、「破壞社會安寧」等元素，他們只是路過該位置就被圍捕。為甚麼他們會被警方當成「非法集結」？警方當時是怎樣分辨出哪些人是示威者、哪些人是路過行街的市民？怎樣避免拘捕只是路過行街的無辜市民？如果無法避免拘捕無辜市民，那麼警方的執法方式是否不合理的濫捕？

（二）在封鎖線範圍內正在監察警方執法的區議員和待命中的救護人員都被捕，只有記者才獲得放行，請問原因為何？在不妨礙警方執法的情況下，區議員能否在現場監察警方執法、救護人員能否在現場待命？

（三）當日全部被捕人士都被送往紅磡警署，警方在大約晚上9時為被捕人士提供了晚餐，但食物就只有一盒白飯再加兩片火腿或兩片午餐肉，明顯不夠營養。當晚在提供膳食時，警員未有詢問被捕人士是否素食者或因宗教原因不能進食那些飯盒，請問原因為何？請問警方有沒有為被捕人士在羈留期間提供的膳食制訂營養指引？就每名羈留人士每餐膳食的開支預算為何？當日的一盒白飯再加兩片火腿或兩片午餐肉，每個飯盒開支多少錢？如何確保被捕人士在羈留期間能攝取足夠和均衡的營養？如果未能確保，警方會否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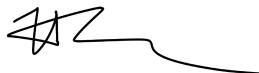
文件提呈：

本文件提呈 2020年7月28日油尖旺區議會大會討論，並邀請警務處代表出席參與討論。

動議：

「本會強烈譴責警方於6月28日在旺角一帶以非法集結罪濫捕53名市民，包括正在監察警方執法的區議員和待命中的救護人員。另外，本會促請警方制訂指引，確保被捕人士在羈留期間能攝取足夠和均衡的營養。」

動議人：林兆彬



和議人：余德寶 李傲然 朱慧芳 陳梓維 何富榮 陳嘉朗 胡穗珊 朱江瑋 李國權 賀卓軒 蕭德健